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易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豪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胡堅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